

案 由：关于集中治理长宁区公司网站内容被恶意投诉，违反《广告法》及促进营商环境的建议

编 号：129

提 案 人：金亚东

内容摘要：近年来长宁区企业频繁遭遇恶意投诉。不法分子利用《广告法》相关规定，对企业网站内容恶意投诉并敲诈勒索，严重干扰企业正常运营，损害企业合法权益。建议： 1、明确法律条款，消除模糊地带。梳理《广告法》，明确广告用语界定标准。对易引起争议的用语，如“最佳”“顶级”等，列举适用场景和限制条件。建立动态更新机制。 2、建立分类管控机制，精准施策。明确轻微违规认定标准和处理流程，制定清单。对一般性违规采取适度处罚，加强教育指导。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，维护法律严肃性。 3、完善法律，打击恶意敲诈行为。明确恶意投诉和敲诈勒索的法律界定和处罚标准，加大打击力度，提高违法成本。建立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。 4、加强企业维权机制建设。明确企业维权途径和方法，要求恶意投诉者提供证据，无法提供则认定为恶意投诉并依法处理。建立法律援助机制，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。 5、强化监管部门职责。加大广告市场监管力度，建立巡查机制，加强企业网站监测，及时提醒整改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，成立处理小组，为企业提供支持保障。